



南澳大利亚州商业移民类别 商业创新签证 (188/888类)

商业创新签证适合有经商技能，希望在南澳州创建、发展和管理新设或已有企业的人士。该签证是针对企业营业额达到\$500,000 澳元，个人和企业净资产总值达到\$800,000 澳元的高净值企业主。

有意申请南澳州政府提名的申请人须注意下列事项：

- ▶ 申请人在递交州提名申请前必须赴南澳州进行商业考察。
- ▶ 申请人在持有 188 签证期间必须在南澳州居住和经商。
- ▶ 申请人必须满足下列与其年龄和经营位置相对应的使南澳州受益的要求。

使南澳州受益	55岁以下	55岁以下 在偏远地区创办企业	55岁以上	55岁以上 在偏远地区创办企业
a. 就业机会	2 名等同全职员工	如申请,南澳州政府移民局视情为符合资格的申请人提供下列澳大利亚内政事务部要求的豁免权: (豁免A 或 B) A. \$300,000 澳元营业额或 B. 下述澳大利亚内政事务部的三选二要求 1. \$200,000 澳元企业净资产 2. \$600,000 澳元个人及企业净资产 3. 两名全职雇员的要求 (主申请人仍需满足所有其他澳大利亚内政事务部的签证要求。申请人的企业也仍需满足澳大利亚内政事务部的有关‘符合条件的企业’的要求。详情请访 https://immi.homeaffairs.gov.au/).	4名等同全职员工	3名等同全职员工
b. 商业投资	\$200,000		出口\$600,000 澳元南澳州产品/服务	出口\$600,000 澳元南澳州产品/服务 或 投资\$1,000,000 澳元
c. 房地产	\$1,500,000		\$2,000,000	\$2,000,000
d. 个人和/或商业资产注入	\$600,000		\$1,500,000	

1. 年龄指申请人被南澳州政府提名时的年龄
2. 出口价值指购买价值
3. 偏远地区企业是指开设在阿德莱德市区以外区域的企业。申请人必须在南澳州的偏远地区生活和经商。请访问 www.migration.sa.gov.au 获取偏远地区清单。
4. 等同全职员工 (FTE) 是指企业直接雇佣的员工。全职的要求是每周工作不低于30小时，且工资符合法定要求。在188签证经营企业的24个月内，雇佣满12个月。
5. 全职员工 (FTE) 的身份必须是澳大利亚公民，新西兰护照持有人或澳大利亚永久居民。申请人的家庭成员不符合被纳入全职员工的要求。

详情参阅: <https://migration.sa.gov.au/visa-options/business-and-investment-visas/business-innovation-and-investment-provisional-visa>

更新时间: 2020年10月